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29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2,500,000港元)及72,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2,5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同期」或「二零二一年」)錄得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220.7%及124.2%。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900,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8,9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7,700,000港元)。
- 於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0.15港仙(二零二一年：約2.1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於回顧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19,945	63,090	296,748	92,528
提供服務的成本		(88,563)	(46,901)	(223,946)	(60,060)
毛利		31,382	16,189	72,802	32,468
其他收入		759	2,323	4,187	4,477
一般行政開支		(24,107)	(23,640)	(60,516)	(68,8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4)	(12,243)	(9,425)	(18,069)
融資成本	4	(4,480)	(4,688)	(13,637)	(14,379)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	22,737	—	22,73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281	5,164	3,738	7,7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溢利(虧損)	4	1,481	5,842	(2,851)	(33,880)
所得稅開支	5	—	—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內溢利(虧損)		1,481	5,842	(2,851)	(33,8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7	—	(7,576)	—	(24,996)
期內溢利(虧損)		1,481	(1,734)	(2,851)	(58,883)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4	(1,736)	(3,527)	(47,657)
非控股權益	417	2	676	(11,226)
	1,481	(1,734)	(2,851)	(58,88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4港仙	(0.07)港仙	(0.1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4港仙	0.03港仙	(0.15)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10)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1,481	(1,734)	(2,851)	(58,88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的匯兌差異	7,101	3,773	(13,936)	13,936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28,349	8,558	(14,971)	8,35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6,931	10,597	(31,758)	(36,59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199	9,769	(28,655)	(27,653)
非控股權益	1,732	828	(3,103)	(8,939)
	36,931	10,597	(31,758)	(36,5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呈報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關於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u>				
<u>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u>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	47	—	52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1,968	1,602	6,385	5,975
商戶及技術支援服務費收入	117,916	60,945	289,964	85,417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61	496	398	1,080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	—	1	4
	119,945	63,090	296,748	92,528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

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及
- (iii)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已終止經營）。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中國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96,349	399	296,748
分部業績	21,127	(3,479)	17,6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87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637)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14,78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業務項下	3,880	—	3,880
— 未分配	—	—	(142)
稅前虧損			(2,851)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2,851)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1,444	1,084	2,717	95,245
分部業績	(17,844)	(6,413)	(7,649)	(31,906)
未分配其他收入				6,15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948)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43,9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2,73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業務項下	8,486	—	(624)	7,862
— 未分配	—	—	—	(720)
稅前虧損				(58,803)
所得稅開支				(80)
期內虧損				(58,883)

4.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成本				
應付債券利息	4,369	4,369	13,059	13,524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111	319	578	855
	4,480	4,688	13,637	14,379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1	2,714	39	2,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84	165	1,428	59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618	1,870	5,227	5,8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股份酬金成本	15,471	17,131	44,430	37,875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超額 撥備撥回	—	—	—	7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	—	—	7

5. 稅項(續)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若干集團實體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沖銷稅項虧損對銷、部分集團實體產生稅務虧損及部分集團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靜元」)(二零二一年：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二一年：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二一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5%(二零二一年：10%至25%)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二零二一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因在各司法權區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新加坡所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商戶收單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視作出售(定義見下文)前本集團的前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方支付有條件地同意向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新的東方支付普通股(「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故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股權由約32.50%攤薄至約27.08%。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攤薄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股權，並同時考慮評估對東方支付控制權的其他相關因素後，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被視為本集團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視作出售」)。

認購事項完成後，東方支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餘下權益已隨後透過配售協議出售。由於東方支付集團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故董事認為視作出售導致本集團商戶收單業務終止。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商戶收單業務(續)

東方支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717
提供服務的成本	(1,656)
毛利	1,061
其他收入	1,675
一般行政開支	(16,504)
出售及分銷成本	(5,962)
融資成本	(4,5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24)
稅前虧損	(24,923)
所得稅開支	(73)
期內虧損	(24,996)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每股虧損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東方支付集團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36)

8. 每股虧損盈利(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1,064	(1,736)	(3,527)	(47,657)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股份數目	2021年 股份數目	2022年 股份數目	2021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367,618,693	2,367,618,693	2,367,618,693	2,238,476,875

由於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回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676	1,677,333	5,498	(56,611)	11,363	5,134	(1,519,362)	147,031	46,883	193,91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3,527)	(3,527)	676	(2,85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換算的匯兌差異	-	-	-	(13,936)	-	-	-	(13,936)	-	(13,93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1,192)	-	-	-	(11,192)	(3,779)	(14,97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5,128)	-	-	(3,527)	(28,655)	(3,103)	(31,758)
與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	-	-	-	-	4,833	-	4,833	-	4,833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4,833	-	4,833	-	4,8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676	1,677,333	5,498	(81,739)	11,363	9,967	(1,522,869)	123,209	43,780	166,989

9. 權益變動(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存 千港元	潛在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19,730	1,610,966	5,498	(60,146)	11,988	13,641	1,466,233	129,444	876	183,67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	—	—	(47,657)	(47,657)	(11,226)	—
期內虧損	—	—	—	—	—	—	—	—	—	(58,88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的匯兌差異	—	—	—	13,936	—	—	—	13,936	—	13,936
換算外幣匯兌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6,088	—	—	—	6,088	2,287	8,35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0,004	—	—	(47,657)	(27,653)	(8,939)	(36,592)
與持有人的交易：										
溢利分派	3,946	66,367	—	—	—	—	—	70,313	—	70,313
配發股份發行股份	—	—	—	—	—	—	—	3,109	—	3,109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3,109	—	—	—	—
購股權	—	—	—	—	—	(13,641)	13,641	—	—	—
支付予非全線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502)	(1,502)
3,946	66,367	—	—	—	—	(10,532)	13,641	73,422	(1,502)	71,9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3,676	1,677,333	5,498	(46,142)	11,988	3,109	(1,500,219)	175,213	42,914	876
										219,0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本集團開展探索未來業務，以迎合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所帶來的新消費趨勢及新興零售模式。本集團利用全國銷售時點情報，將預付卡業務模式由與個體商戶及區域公司簽約拓展至與全國主要商業及養老地產開發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不但支撐業務的強勁增長，亦為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支付業務開闢道路。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在COVID-19疫情底下為了恢復業務付出堅定努力，故回顧期間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總收益實現約224%的穩健增長。預付卡業務已拓展至15個省份，合作商戶1,600餘家，零售地產商11家，互聯網支付業務亦新簽約商戶196家。此外，數字貨幣電子支付的支付服務等新商機即將湧現。儘管如此，由於頻繁執行防疫措施，以社交休閒活動為主要內容的高端權益業務尚未恢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僅限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29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2,500,000港元)，其中約296,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1,4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約296,700,000港元，較同期上升約220.7%，這與業務戰略調整息息相關。因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持續嚴重影響，尤其使高端權益業務嚴重下滑，本集團適時調整內部資源全力支持預付卡及互聯網業務發展，拓展重點、大型商戶。故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由於本集團將預付卡業務模式由與個體商戶及區域公司簽約拓展至與全國主要商業及養老地產開發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不但支撐業務的強勁增長，亦為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支付業務開闢道路。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22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0,10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272.5%。提供服務的成本之大幅增長與收益增幅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60,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8,9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2.1%。一般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於回顧期間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僅限持續經營業務)(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1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47.8%。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於回顧期間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3,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4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5.2%。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債券本金於回顧期間有所減少。

回顧期間之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3,900,000港元)。淨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經營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及(ii)本集團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有較大增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於回顧期間大幅改善。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7,7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5港仙，而同期錄得約1.77港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曉峰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000,000	0.33%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9,000,000	0.80%
吳昊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000,000	0.80%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林先生的該等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據此所獲授該等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宋先生的該等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據此所獲授該等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吳先生的該等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據此所獲授該等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 （「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37,230,000	18.47%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3,090,000	3.93%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37,230,000	18.47%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者（附註2）	260,090,000	10.9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在530,320,000股股份中，437,23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Sino Starlet所持有的437,23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根據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權益披露通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Vered Capital分別收購170,000,000股股份及收購90,09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第 2 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第 5.67 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ii)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